**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过渡方案**

根据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号公告《关于修改<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燃气企业设立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备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等分支机构的”、“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向市燃气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市燃气协会做出决定后，应当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该决定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协会的职能，原由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经营许可事项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事项由协会承接。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首次承接原政府许可事项，意义重大，充分体现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组织的作用。

为了承接好政府转移的工作，协会将对无缝衔接的方式，以分层次逐步推进的阶段式承接本次工作。现将承接工作过期时期的方案整理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配合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服务型行业管理机制，加快行业自律管理约束，大幅度提高企业管理的自主权利意识，减轻企业负担，更好地实现通过行业自律进行行业管理。

1. **工作目标**

保证承接工作的连续性，使转移承接工作顺利进行。

1. **工作原则**
	1. 方便高效原则

方便、高效地为企业提供服务是协会承接此项工作的总体目标，以企业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贴合企业发展需要情况制定标准，做到便捷、高效。

* 1. 服务企业原则

服务企业为协会开展此项工作的基本原则，协会将牢牢树立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真心、诚心、用心为企业做好服务，将承接政府行政许可事项作为协会对行业开展服务的范围。

* 1. 企业责任自负原则

引导企业逐步提升主体责任感，培养企业诚信意识，在过程中强化自律为企业自我规范的主要力量。

1. **承接实施阶段**

为了做到协会承接市住建局工作时强调的无缝衔接，保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证书申请工作的延续，协会在承接工作过程中先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协会将尽全力对该项工作进行摸索、探讨、调查、研究、创新，务必做到“接得稳、接得好”。

**（一）过渡阶段探索期（2017年12月13日-2018年3月31日）**

* + 1. 协会继续沿用市住建局原对燃气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经营许可事项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事项的要求和标准，人工受理资料并颁发证书。
		2. 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社会组织，承接原政府行政许可事项，体现了协会新的服务职能，将行政许事项可转为服务事项，同时为了落实企业责任自负原则，协会取消对企业资料进行核查的环节。
		3. 以纸质方式向市住建局和区住建局进行备案。
		4. 同时开发网上申报系统，建立信息化数据平台。
		5. 调研并制定新的标准、流程。

**（二）过渡阶段试行期（2018年3月1日-2018年6月30日）**

1、协会完成网上申报系统平台开发，通过测试，投入使用。企业通过网上平台申报，企业不需要再提交纸质资料，通过申请后发放二维码电子证书。

2、通过信息化平台，以电子信息方式向主管部门报备。

3、新制定的标准向企业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最终通过理事会审议，正式实行。

**（三）正式受理阶段（2018年7月1日开始）**

1、协会正式发布通知，向企业和社会公布燃气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申请事项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申请事项的标准、流程等制度。

2、企业通过网上平台申报，通过申请后发放二维码电子证书，证书的变更、注销、延续在平台上进行查询和申请。

3、通过信息化平台，以电子信息方式向主管部门报备，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系统后台做出批复和下达工作要求。

4、要求企业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并开展动态核查。

1. **创新模式**
2. **突出服务理念，承接行业服务事项**

将原行政许可事项变为行业服务事项，将按照法律要求制定行业的团体标准，既包括实体标准，也包括程序标准，标准制定后经协会理事会以及会员大会通过后发布实施。

1. **取消现场核查，体现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为提倡诚信社会精神，减轻企业负担，协会承接后拟取消现场核查环节，企业需对自己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果协会对企业提交的资料有异议，需企业配合复核。一旦发现企业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立即终止申请，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申请，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档案。

1. **动态管理，引入企业信用管理机制，对不良行为进行公示**
2. 燃气企业通过申请后第二年开始，每年的定期（12月31日前）向协会提交自查报告。
3. 协会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复核性检查。
4. 协会受市主管部门委托进行动态核查。
5. 协会将复核性检查和动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管理，对企业经营行为中的不良行为进行公示。申报企业一旦存在虚假或伪造现象，在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的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事项。
6. **开发信息化数据平台，启用二维码电子证书，实现无纸化办公**

企业通过登录网站申报系统平台进行申请，实现电子化办公，协会通过申报平台后台对申请进行处理，向企业发放二维码电子证书，方便企业随时打印、查询，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企业登记完成的相关信息，通过数据库信息化平台可以进行信息的汇总、查询、导出，便于对企业信息的动态管理。

1. **承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证书编号问题**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证书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管理范畴，证书编号一共14位，协会承接该项工作后，请申请证书的编号应该如何延续，希望主管部门可以给予指导。

协会是否可以自主编号？

**（二）协会决定报主管部门备案的问题**

根据条例要求，协会在做出决定后需报主管部门备案，对于备案的形式是以期间汇总，定期备案的形式还是随决定随备案的形式，希望主管部门给予明确。

协会在进行摸索、探讨、调查、研究、创新期间，将尽全力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但也会存在不足之处，希望主管部门和社会能给予指导和包容，协会也会积极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2018年1月4日

附件：

1**、**燃气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申请办理指南（暂行）

2、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申请（含延期）办理指南（暂行）

3、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盲目信息变更办理指南（暂行）

4、燃气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

5、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申请表

6、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延期申请表

7、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信息变更表

8、《申请决定书》

9、《信息变更通知书》